

卷四十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
 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
 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四十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
 論- 諸子- 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
 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

明禮樂

禮儀之節下

春秋傳周內史過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興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億公十年

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

孔穎達曰幹以樹木為喻基以墻屋為喻

劉子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而致敬盡力莫

如敦篤並成公十三年

君子曰讓禮之主也又曰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

其下小人農力以耕農為勤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

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襄公十年

叔向曰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怠

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二十一年

社預曰政須禮而行政存則身安

臣按政之行以禮為輿而禮之行又以敬為輿

不敬則怠於禮怠禮則政不立而馴致於亂也

子貢曰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俯仰於

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定公十年

臣按春秋之時去先王之世不遠一時論治

率本於禮論禮者率本於敬讓敬也者禮之本

也讓也者禮之實也存乎心者以敬形於貌者

以讓以此立義以此為政本乎恭敬之節形為

遜讓之風此其所以安上治民而能長世也歟

晉叔向晉大夫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昭公二年

臣按魯昭公二年叔弓如晉因晉侯使郊勞而

善於說辭故叔向謂其知禮且舉其所聞者如

此茲二言者蓋古語而叔向稱之也

晉女叔齊即司馬侯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

民者也昭公五年

昭公五年

臣按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女叔齊對以魯侯焉知禮且曰是儀也不可謂禮蓋謂昭公自郊勞至於贈賄無有所失乃揖遜進退之儀文耳非禮也禮之為禮以能保守其國家為本以能推行其政令為節所以然者用以固結其民心使之無失於我耳今魯君政在臣下有賢人而不能用人禍難且將及於身而不知憂恤其所底止之地顧惟屑屑於儀文之末豈所謂禮乎是由觀之則禮之為禮不在儀文之末可

見矣

孟僖子魯大夫

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

昭公七年

臣按魯昭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召其大夫曰孔子立聖人之後也我若獲沒必屬二子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所謂無禮無以立即孔子所以教其子伯魚者也古之聖賢教子必以禮也如此蓋以人之有禮如木之有幹也木而無幹則不能生人而無禮其何以立哉

子太叔鄭大夫

引子產之言以答趙簡子曰夫禮天

天

之經經者道也。地之義義者利也。民之行行者人也。

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日月星辰天之因

地之性高下剛柔地之生其六氣陰陽風雨晦明用其五行

水火木氣為五味酸鹹辛發為五色青黃赤章為五

聲徵羽淫則昏亂滋味聲色用之過度民失其性

是故為禮以奉之。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

下之紀。天地之經。締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

之。故人之能自由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

乎。昭公二十五年

朱熹曰：夫禮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天地之

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其下陳天明地

性之目。與其所以則之。因之之實。然後簡子贊之

曰：甚哉禮之大也。首尾通貫。節目詳備。

真德秀曰：上天用此五行以養人。五行之氣入人

口為五味。發見於目為五色。章徹於耳為五聲。味

以養口。色以養目。聲以養耳。此三者雖復用以養

人人。用不得過度。過度則為昏亂。使人失其常性

故須為禮以節之。

臣按左傳此章子太叔引子產論禮之言也。而

孔子於孝經亦以之言孝。蓋孝者禮之本也。事

親孝然後可移於君。居家理然後可移於國。疑必古有是言。子產因其舊文而孔子又為推本之論歟。

晏子

名嬰齊大夫

曰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

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循事也。昭公二十六年。

臣按此章晏平仲與齊景公言。唯禮可以已亂之故。且言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

商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益以

是時陳氏專。施於國將有篡國之漸。故平仲既

告景公。以所以已亂之法。而又推其本如此。惜

乎景公知善其言。而不能行其後。齊之國祚卒

移之陳氏。噫。後世人主。其尚敦厚人倫。以立禮

之本。而嚴立法制。以行禮之用。庶乎少禍亂矣

乎。

論語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朱熹曰。王者易姓受命。為一世子。張問自此以後。十世之事。可前知乎。三綱謂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文質謂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三統謂夏正建寅。為人統。商正建丑。為地統。周正建子。為天統。三綱五常。禮之大躰。三代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過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聖人所以知來者。蓋

如此。非若後世識緯術數之學也。

胡寅曰。子張之問。蓋欲知來而聖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脩身以至於為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叙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為。或太過則當損。或不足則當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來。雖百世之遠。不過如此而已矣。

臣按子張問十世之事。可前之乎。聖人舉已往之禮。以明之。蓋以見上天下地。往古來今。人之

所以為生。君之所以為治。聖人之所以持世。立
教事之大者。孰有大於禮哉。所謂禮者。其大者
在綱常。其小者在制度。綱常本於夫。亘萬世而
不易。制度在乎人。隨時世而變易。三代之已往
者如此。百世之方來者亦不過如此而已。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
其易也。寧戚。

范祖禹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
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
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喪失之易。皆不
之本而隨其末故也。禮奢而備。不若儉而不備
之愈也。喪易而文。不若戚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
之質。戚者心之誠。故為禮之本。

楊時曰。禮始諸飲食。故汙樽而杯飲為之。盥盥盥
豆羹爵之飾。所以文之也。則其本儉而已。喪不可
以徑情而直行為之。衰麻哭踊之數。所以節之也。
則其本戚而已。周衰世方以文滅質。而林放獨能
問禮之本。故夫子大之而告之。以此。

朱熹曰。林放魯人。見世之為禮者。專事繁文。而疑
其本之不在是也。故以為問。孔子以時方逐末而

放獨有志於本。故大其問。蓋得其本。則禮之全體無不在其中矣。又曰。易治也。孟子曰。易其田疇。在喪禮則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怛之實者也。戚則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於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

臣按林放止問禮。而孔子并以喪告之者。蓋以禮之大者。在吉凶二者而已。然其辭先曰與其。而又繼之曰寧。則非以儉戚為可尚。特以與其流於文弊。則寧如此耳。先儒謂其言之抑揚。

其中正如此。所以為無弊也。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朱熹曰。杞夏之後。宋商之後。徵證也。文與籍也。獻賢也。言二代之禮。我能言之。而二國不足。取以為證。以其文獻不足故也。文獻若足。則我能取之。以證吾言矣。

臣按聖人之言禮。亦必取證前代之典籍。當代之賢人。苟無證焉。亦不敢以作也。後之欲制禮者。烏可無證。而妄作哉。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揚時曰。告朔諸侯。所以稟命於君親禮之大者。魯不視朔矣。然羊存則告朔之名未泯。而其實因可舉。此夫子所以惜之也。

朱熹曰。告朔之禮。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愛猶惜也。子貢蓋惜其無實而妄費。然禮雖廢。羊存猶得以識之。而可復焉。徐去其羊。則此禮遂亡矣。孔子所以惜之。

臣按。愛禮存羊。可見聖人意思之大。而常人無遠見。胥胥惟小費之惜。殊不知禮雖廢而羊存。庶幾後人因羊以求禮。而禮之廢者猶可因是而復舉也。雖然。豈特告朔一事為然哉。凡夫古人之禮。今雖不盡行者。皆必微存其迹。以為復興之緒。切不可惜一時之費。而滅千古之迹也。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

朱熹曰。讓者。禮之實也。何有言不難也。言有禮之實。以為國則何難之有。不然則其禮文雖具。亦且

無如之何矣而况於為國乎

臣按此章言為國以禮為本而禮又貴乎有其實讓者禮之實也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也之以禮亦可以弗畔也矣夫

程頤曰博學於文而不約之以禮必至於汗漫博學矣又能守禮而由於規矩則亦可以不畔道矣朱熹曰君子學欲其博故於文無不考守欲其要故其動必以禮如此則可以不背於道矣

臣按博文約禮孔門傳授之要道孔子既以

為教顏子受以為學亦曰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古之聖賢未用則以是禮而為學既用則以是禮而為治大哉禮乎所以為天地立心者在是為生民立命者在是後世舍禮以為學故其學流於異端舍禮以為治故其治雜於伯道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畏懼貌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急切也

朱熹曰無禮則無節文故有四者之弊

張拭曰恭慎勇直皆善道也然無禮以主之則過其節而有弊反害之也蓋禮者存乎人心有節而

不可過者也。夫恭而無禮則自為罷音勞。慎而無禮則徒為畏懼。勇而無禮則流於陵犯。直而無禮則傷於訐切。其弊如此。豈所貴於恭慎勇直哉。蓋有禮以節之則莫非天理之本然。無禮以節之則亦人為之私而已。是故君子以約諸已為貴也。

臣按此章之旨張栻之言盡之矣

子曰麻冕

冠緇布

禮也。今也純

也絲

儉

謂省約

吾從衆拜下

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遠衆吾從下。

朱熹曰緇布冠以三十升布為之。升八一縷則

經二千四百縷矣。細密難成。不如用絲之省約

也。君行禮當拜於堂下。君辭之乃升成拜。恭驕慢也。

臣按此章之旨程氏所謂君子處世事之無害

於義者從俗可也。害於義則不可從也。其言可

謂約而盡矣。大抵義之一言處事之權衡也。凡

百天下之事有可以增損從違者。一皆準以此

例而推其餘

孟子任人

任因名

有問屋廬子

孟子弟子

曰禮與食孰重。曰

禮重。色與禮孰重。

復問

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

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

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也？不難而揣其本，謂而齊其末。謂方寸之木，至卑喻食色，可使高於岑樓。樓之高，鏡以山岑者，喻禮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鈎帶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矣；翅色重，往應之曰：終庚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終，則不得食，則將終之乎？喻東家墻而撻也，牽其處子則得妻，不撻則不得妻，則將撻之乎？

朱熹曰：方寸之木至卑，喻食色；岑樓至高，喻禮也。

夫其下之平，而升寸木於岑樓之上，則寸木不
高矣。撻及卑矣。金本重，而帶鈎小，故輕。喻禮有輕
於食色者。羽本輕，而一輿多，故重。喻食色有重於
禮者。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飢而死，以滅其性，不
得妻而廢人倫，食色之重者也。奚翅猶言何但，言
其相去懸絕，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終兄之臂而
奪之食，撻處子而得妻，此二者，禮與食色皆其重
者，而以之相較，則禮為尤重也。此章言義理事物
其輕重固有分，然於其中又各自有輕重之別。
聖賢於此，錯綜斟酌，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

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所以斷之一視於理之當然而已矣

臣按此章先儒有言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禮則天理所以防閑人欲者也禮本重食色本輕固自有大分也然亦不可拘上於禮文之微者又當隨時隨事而酌其中焉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上而不得則不能無求上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上則亂上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不窮於物上必不屈於欲兩者相待而長也

禮者人道之極也

凡禮事生飾歡也送死飾哀也師旅飾威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

真德秀曰荀子書有禮論其論禮之本末甚備至其論性則以禮為聖人之偽豈不繆哉

臣按荀况禮論其最純者止此數言其餘固若亦有可取者但其意既以禮為偽則莊周謂所言之躋而亦不免於非荀卿之論禮是也臣恐後世人主或有取於其言而小人之無忌憚者或因之以進說故於論禮之末剟其可取者以

獻使知其所謂偽者乃人之偽非禮之偽也禮者敬而已矣敬豈可以偽為哉

程頤曰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

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為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在時王斟酌損益之耳又曰行礼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所處不得不與古異

張載曰禮者理也知理則能制禮上文殘闕須是先

宗得禮之意然後觀禮合此理者即是聖人之制不合者即是諸儒添入可以去取今學者所以宜先觀禮者類聚一處他日得理以意參校又曰禮但去其不可者其他取力能為之者大凡禮不可大段駭俗不知者以為怪且難之甚者至於怒之疾之故禮亦當有漸

朱熹曰禮時為太古禮如此零碎繁冗今豈可行亦且得隨時裁損耳孔子從先進恐亦有此意或以禮之所以亡正以其太繁而難行爾曰然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然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

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

古禮繁縟。後人於禮日益踈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禮。而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脩。令有節文制數等威足矣。

臣按古禮之不能行於今世。亦猶今禮之不可行於古也。雖然。萬古此天地。萬古此人心。禮出於人心。聖人緣人情而制為禮。何有古今之異哉。蓋同而不異者。程氏所謂義也。張氏所謂理也。朱氏所謂大本大原也。若夫衣服器用之類。則有不能以盡同而不得以不異焉者。臣故

來自古以來。凡為禮之說。類聚以為一處。如張氏所云者。使後世有志於禮學者。於此推原入心。固有之初。考求先王制作之意。因其風氣順。其時勢稱。其情文斟酌損益。以漸行之。立於一代之制云。

以上禮儀之節。臣按成周盛時。以禮持世。凡其所以建國而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者。皆謂之禮焉。不徒以祭祀燕享。冠昏賓射。以為禮也。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治典為先。而禮典僅居其一。

然其書不謂之治而謂之禮其意可見矣
秦漢以來則不然凡其所以治者皆謂之
政特以其所以施於郊廟朝廷學校而有
節文儀則者則謂之禮焉蓋三代以前以
禮為治天下之大綱三代以後以禮為治
天下之一事古今治効所以有隆汙之異
者以此哉

太祖皇帝初得天下於洪武元年即命中書
省暨翰林院太常寺定擬三禮明年再命
集議又明年編徵章澤道德文章之士捐

與考訂之以為一代之制今書之存者有
大明集禮洪武定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
及諸司職掌所載者乞

命掌禮大臣著為一書以

頒賜中外使天下後世咸知我

朝一代之制永永遵守亦俾後世作史者
有所根據云